

2017 府城盃韻律體操國際邀請賽 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：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及國際間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陸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：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（星期四～一），共計五天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（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）

三、預定賽程表

日期	星期	上午	下午
2017.11.30	星期四	國外單位抵臺	
2017.12.01	星期五	08:30 ~ 17:30 賽前練習、手具檢測 13:00 ~ 15:00 各隊代表隊報到 15:30 領隊及教練會議 16:30 裁判會議	
2017.12.02	星期六	個人競賽	個人競賽
2017.12.03	星期日	個人競賽	團隊競賽、GALA秀 18:00 晚宴
2017.12.04	星期一	臺南一日遊	
2017.12.05	星期二	國外單位離境	

◎賽程表將依實際報名隊進行調整。

柒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23 時 59 分止，採電子郵件報名 tainancup@gmail.com，請確認是否以回信告知報名成功，並請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繳費（未繳費者視同未報名論，外國代表隊除外），如有疑問請洽黃心蒂老師 +886-933-446676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（一）可代表國家（縣市）或俱樂部參賽，以選手出生年月日為準，不得跨組。
- （二）每一參賽單位每一組別限一隊，除外國代表隊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每一組別每一競賽項目之選手，必須具相同組別之資格方可組隊。
- （四）各組個人全能競賽、成隊競賽或團隊競賽均可兼報。

三、報名費：參加成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3000 元，團隊全能競賽每隊新臺幣 2500 元，團隊單項競賽每隊新臺幣 1500 元，個人競賽（全能、單項）每人新臺幣 1000 元（本國代表隊請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報名費轉帳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17）006-09-11520-2「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」，外國代表隊請於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）。

四、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
- （一）團隊競賽：成人組五至六人（5 環 + 3 球 2 繩）；青少年組及少年組五至六人（5 繩 + 10 棒）；兒童 A 組五人（10 棒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；兒童 B 組五人（5 徒手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。
- （二）團隊單項競賽：成人組五人（5 環或 3 球 2 繩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；青少年組及少年組五人（5 繩或 10 棒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。
- （三）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報名三至四人，成人組、青少年組及少年組每項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各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須實際完成十二套，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兒童 A 組每項（徒手、環、球、棒）至少兩套，至多三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各單位限報九套，須實際完成九套，以九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兒童 B 組每項（徒手、繩、球）兩套，每人最多參報兩項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須實際完成六套，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

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，不得重複，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(四) 個人全能競賽（第二競賽）：於第一競賽產生，成人組、青少年組及少年組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，計四項成績；兒童A組每人可參報四項，計最佳三項成績；兒童B組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計二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、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報名個人全能競賽者，仍須參加成隊競賽以產生個人全能成績。

(五) 個人單項競賽（第三競賽）：兒童A組及兒童B組可選報徒手、繩、環、球、棒、帶，兒童A組每人最多報四項，兒童B組每人最多報二項，其餘組別須依照成隊競賽之規定項目。

(六)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
(七) 每名選手僅限代表一單位一組別。

(八)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。

(九)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，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捌、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成隊 / 個人全能 競賽項目	個人單項競賽	團隊競賽項目	規則依據
成人組 2001↑			5 ○ + 3 ● 2 U	FIG 2017 ~ 2020 成人規則
青少年組 2002 ~ 2004			5 U + 10 ▮	FIG 2017 ~ 2020 青少年規則
少年組 2005 ~ 2006			5 U + 10 ▮	FIG 2017 ~ 2020 青少年規則
兒童 A 組 2007 ~ 2008	Free	Free	10 ▮	CTGA 2017 ~ 2020 自訂規則 (附件一)
兒童 B 組 2009 ~ 2010	Free	Free	5 Free	CTGA 2017 ~ 2020 自訂規則 (附件一)

玖、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 2017 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。

拾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- 一、團隊全能競賽：各組別各單位以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；前三名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二、團隊單項競賽：各組別各單位以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；前三名頒給獎牌。
- 三、成隊競賽：參照「柒 - 四 - (三)」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；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四、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成人組、青少年組及少年組四項，兒童 A 組三項，兒童 B 組二項，各組個人各項目相加之總分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；前三名頒給獎牌。
- 五、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；前三名頒給獎牌。
- 六、上述各競賽如遇同分情形，一律採名次並列計算。
- 七、各單位各選手完賽後，皆可領取參賽證明書。

拾壹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：

- 一、報到：2017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00 至 15:00 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-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（外國代表隊）及音樂電子檔（檔名請更改為「單位—組別—姓名—項目」）。
- 二、手具檢測：2017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:30 至下午 17:3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復興館進行檢測。
- 三、領隊及教練會議：2017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，請各單位務必派人員出席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四、裁判會議：2017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3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，每一參賽單位請派一名隨隊裁判，若無隨隊裁判，請支付裁判費 3000 元，由大會另聘裁判（外國代表隊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領隊及教練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- 一、錄影：大會將派專業人員進行比賽全程錄影。

二、保險：於比賽期間進行本次活動場地保險，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
三、費用：晚宴及紀念衫 / 品，1000 元 / 人；不參加晚宴者，紀念衫 / 品，500 元 / 人。

四、Gala 秀：請每一單位準備表演，於 2017 年 12 月 3 日下午演出。

五、大會有權使用比賽期間所拍照攝影之照片、影片，僅供宣傳或新聞稿使用。

拾參、本競賽規程依據南市體育處 106 年 9 月 19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60993474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